

列王紀下-第四章

這一章記載了以利沙施行了多個神蹟，印證神的靈加倍的臨到他身上。以利沙幫助門徒的妻子與兩個兒子解決了債項，他所施行的神蹟很像以利亞協助西頓的寡婦一樣，都是提供足夠的油讓受助者去換取金錢，然後購買食物或還清債項。另外，以利沙知道書念婦人一無所缺，惟一遺憾就是無兒子，於是以利沙使書念婦人懷孕生子，後來孩子死了，書念婦人求以利沙，以利沙與以利亞一樣，能夠將病死了的孩子救活過來，見證神的大能。

以利沙在饑荒時，將二十個大麥餅分給一百人吃，看似不足夠，但最後每人都有足夠的份量可吃，並且還有餘，這神蹟與耶穌的五餅二魚極之相似，連以利沙僕人基哈西的態度都與主耶穌的門徒腓力一樣，就是認為食物太少，根本不夠供應當時的人數。無論是以利沙二十個大餅分給一百人吃，抑或主耶穌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。其實神蹟都是一個工具，目的是要藉神蹟帶出一個屬靈的真理，就是那位看顧他們、供應他們所需的神，不但能夠供給他們肉身生命所需，也能滿足他們屬靈生命的需要，是值得他們委身跟從的神。

從這一章的內容，我們看見先知服事的另一面，當然先知需要向君王、百姓傳遞神的說話。與君王的關係就像一個諫官，指出當權者施政上是否有違背神的心意，在宗教信仰上指導君王如何帶領百姓有一個敬虔的敬拜態度。先知在民生上就像這一章一樣，要協助百姓處理起居飲食，在缺乏中如何仰望、依靠上主。

先知在施行神蹟的時候，不是要榮耀自己，而是透過神蹟彰顯神的大能。先知與所有的事奉者都一樣，都是藉神所賜予的恩賜，服事他人，彰顯神的榮耀，這才是每一個事奉者的正確態度。因此，事奉者首要的，就是找出神賜予的恩賜，加以發揮。此外，恩賜的使用是為了建立、造就別人的生命，也就是服事別人。

昔日以利沙時代，也有假先知的存在，他們不是討神的喜悅，而是討君王的喜悅，按照君王的喜好而作出奉承的言行，而最大的惡就是不指出君王的惡行，這些惡行其實是一種敵擋神的行為，最終是會招致神的審判。

今日的教會，當然亦有假教師、假師傅的存在，他們或許處身於教會的核心或領導階層，但屬靈生命並不以討神喜悅為念，而是討自己喜悅，不是將信徒帶到神面前，亦不是以神的道去教導信徒，這樣心態的事奉者，將會拖著教會的後腿，讓教會不能承擔神的異象及使命。

今天，教會的事奉人員是否有一個正確的事奉觀是相當重要，如果事奉觀偏差了，就容易產生爭競、嫉妒、自我誇耀，甚至山頭林立，結黨紛爭，結果教會不單不會合一、互愛守望，彼此認罪悔改，而只會互相指責，彼此論斷，這是每個信徒都要反省的課題。